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107084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晨暉
電話：08-7320415#5235
傳真：08-7325964
電子信箱：a001987@oa.pthg.gov.tw

掛
號
高
10/8

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地權字第10775787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請辦理土地徵收業務、地上物查估及清查作業委外工作將測繪業者資格納入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9月26日華測商(會)字第107043號函。
- 二、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2條規定：「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，辦理土地、建築改良物、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。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，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。但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，辦理建築物估價業務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本縣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12條爰訂有：「本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之各項地上物查估作業，以委託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查估為原則或得委託具有估價師證照之機構辦理查估。」之資格性規定。
- 三、至於貴會建議及理由，本府已錄案研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潘孟安



撥款初稿=呈閱後上網公告 10/5

張惠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經 人 簽 批